

【_____協會】志願服務計畫

一、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：

- (一)招募各階層、各領域人士充實服務陣容。
- (二)培訓服務熱忱志工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三)有效運用社會熱心之人力資源,以暢通志願服務供需管道並擴大服務層面。

二、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：

具備服務之熱忱及責任感，便可參與本會提供服務。

- 1.值班組：協助屏東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會務之行政、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，需求人數約為 25 人。
- 2.送餐組：針對屏東市暨鄰近鄉鎮（麟洛鄉、長治鄉）獨居老人的需求展開送餐、問安陪談及不定期安排老人前往醫院做身體檢查及就醫服務，須自備交通工具，人數約為 35 人。
- 3.劇團組：協助本會至屏東縣各國中小宣導家暴暨性侵害保護，教導孩子正確觀念並學習保護自己之方法，具備服務熱忱及責任感，喜歡接近人群，並能全程參與排演，需求人數為 8 人。
- 4.活動組：支援本會各大小活動協助、會議紀錄與資料整理統計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其需求人數不限。

三、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時間（期程）：

本會志願服務類組：送餐組、劇團組、活動組及值班組，其運用期程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：

- (一)招募說明：依本會活動及服務方案之需求評估招募。
- (二)招募對象：凡是社會人士且具參與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。
- (三)經本會面試合格後，攜帶二吋照片兩張及基本資料，辦理入會手續，即正式成為本會志工。

五、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：

(一)本會志工：須上完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二階段訓練課程，依據 107 年 6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。

1.基礎訓練

- (1)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小時
- (2)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
- (3)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

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2.特殊訓練

- (1)社會福利概述 二小時
- (2)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一小時
- (3)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 二小時
- (4)綜合討論 一小時

以上共計四課目，六小時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實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計需求延長之。

(二)本會辦理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專業訓練或講習訓練，鼓勵志工參加，以增進服務知能，藉此提昇服務品質。

六、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：

(一)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及管理

- 1.新進志工經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- 2.志工服務時數每半年登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並核章。

(二)服務須知

- 1.依規定時間確實簽到退。
- 2.請配合執行服務事項，本會所訂相關服務注意事項。

(三)請假須知

- 1.研習、參與服務請假已報名參訓及活動，因臨時事故無法前往，請於事前來電向志工督導請假。
- 2.連續兩個月無故未出席參與任何服務、會議或志工訓練者，將通知列為暫停服務，並停止一切權利和義務

七、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：

(一)人員配置

志願服務隊設隊長1人，經由志工推選，依工作需要設置下列各組，協助辦理各項有關事宜：

- 1.送餐組：協助本會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關懷服務，提供熱食及溫暖到獨居老人家中。
- 2.劇團組：協助本會至屏東縣各國中小宣導家暴暨性侵害保護，教導孩子正確觀念並學習保護自己之方法。
- 3.活動組：志工幹部會議紀錄、志工服務資料整理及統計與其他相關業務，以及本會各大小活動支援協助。
- 4.值班組：協助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行政業務，並於單親中心輪班執勤，提供單親家庭孩童及家長陪伴服務。

(二)志工會議

志工聯繫會議：協調討論志工人力分配及服務內容，共同討論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，協助新進志工實習任個別督導，志工服務項目督導。

(三)工作分配

- 1.志工督導負責辦理本志願服務隊工作之分配與協調事項。
- 2.志工督導視志工之時間、專長及興趣，安排服務時段、服務項目並尊重志工意願。

八、志願服務人員之輔（督）導：

設置社工員為志工管理者，總幹事為志工督導，訂定志工申訴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志工會會議，針對志工服務過程遭遇之困境及特殊事件，透過彼此討論與支持，共同解決問題。另外，若志工於服務過程中產生倦怠，透過面對面對話，給予心理支持及認同，凝聚志工之向心力；對於不適任之志工，採取柔性勸說，若經屢次勸說不聽，便行文通知停止其志工提供服務。

九、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：

- (一)新進志工需服務三個月後，服務品質良好、且無重大過失等，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。
- (二)辦理年終考核，由志工督導依志工服務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精神、團隊合作、參與訓練、學習情形等填寫考核表，以作獎勵之依據及決定是否續聘。
- (三)考核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發給證明。
- (四)獎懲
 - 1.對於服務考核成績表現優良者，推薦參與衛生福利部、縣政府、全國獎勵或其他單位相關志願服務表揚。
 - 2.如因無故請假超過三次，或因志工於服務過程中，造成受服務對象權益受損，經警告後不聽者，便予以廢除本會志工之資格。

十、志願服務項目：

- (一)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。
- (二)家暴暨性侵害劇團宣導。
- (三)單親家庭福利服務。
- (四)文書處理及活動協助。

十一、志願服務之經費來源：

申請衛生福利部、屏東縣政府補助，不足餘額由本會自籌。

十二、其他（包括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、補助交通、聯誼福利情形）：

- (一)辦理個人志工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障。
- (二)優先參加縣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項觀摩研習活動。
- (三)表現優異志工優先參與各項教育成長訓練，充實服務知能。
- (四)受推薦參加會內會外各項獎勵表揚。
- (五)每年舉辦志工聯誼活動及歲末聯歡餐會，酬謝志工辛苦的付出與對本會的支持。